

勞工從事檢修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案

核備文號：1131716466

- 一、行業種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2209）
-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 三、媒介物：其他（159；自動堆疊棧板機）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3年9月24日17時50分許，罹災者陳○○於成品棧板機作業區加班進行搬運作業，陳員於搬運作業途中發現大水自動堆疊棧板機集箱推箱機構之氣壓缸發生不明異常，於是陳員向班長李○○簡略報告該情況，當日17時54分許，陳員未停止該自動堆疊棧板機，以手機照明進入該集箱推箱機構下方，站在凳子上將頭部自集箱推箱機構下方伸進機構內檢查氣壓缸，此時輸送滾輪上之光電開關檢測輸送之箱裝礦泉水達到設定數量，於是自動堆疊棧板機為將集箱推箱機構上之箱裝礦泉水推至側向輸送滾輪而啟動推箱桿動作，位於集箱推箱機構下方之另一推箱桿隨著傳動鍊條以矩形空間路徑移動至機構上方之輸送滾輪左側待命位置，此時陳員頭部位於該路徑內，導致陳員頸部被該移動途中的推箱桿與自動堆疊棧板機外殼之間夾壓，班長李○○於17時55分發現陳員罹災，以手持砂輪機切斷該推箱桿救出陳員，陳員經救護車送至○○綜合醫院急救，惟仍於同日18時45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陳○○遭大水自動堆疊棧板機集箱推箱機構之推箱桿夾壓頸部，造成頸部壓迫窒息，致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勞工從事自動堆疊棧板機集箱推箱機構內之氣壓缸檢查作業，未停止集箱推箱機構運轉。
- (2)自動堆疊棧板機屬自動化機械，未於集箱推箱機構下方推箱桿移動空間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

